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6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国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关于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6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日上午8: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关于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6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各自战略发展考虑,为规范对外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和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益,决定将分别持有沈阳湘大10.53%、5.26%的股权以评估后的净资产3,742.48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参考基数,同意以每股0.985元的价格,分别作价394万元、197万元予以转让,股权受让方均为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湘大")。

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陈斌、何红渠、罗光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7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湘大")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曙光")、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于2007年11月20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21%;辽宁曙光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53%;溢多利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6%。

2、鉴于辽宁曙光、溢多利根据各自战略发展考虑,为规范对外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和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益,决定将分别持有沈阳湘大10.53%、5.26%的股权以评估后的净资产3,742.48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参考基数,同意以每股0.985元的价格,分别作价394万元、197万元予以转让,股权受让方均为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湘大")。

3、公司持有辽宁曙光24%的股权,公司董事黄国盛同时兼任辽宁曙光董事;辽宁曙光持有沈阳湘大10.53%的股权,董事长宋立新同时兼任沈阳湘大董事;股权受让方三河湘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三河湘大90%的股权,鉴于上述关联关系,沈阳湘大此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沈阳湘大股权转让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三河湘大

(1)公司名称:三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注册号:131082400000218)

(2)公司住所:河北省三河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欧森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永红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5)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8)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9)营业期限:2004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

(10)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10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7,924,169.32	17,761,099.01
2	负债总额	15,581,175.87	6,177,234.90
3	净资产	12,342,993.45	11,583,864.11
4	销售收入	134,485,927.64	97,731,520.29
5	净利润	2,184,607.04	2,032,278.89
6	资产负债率	55.80%	34.78%

2、辽宁曙光

(1)公司名称: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211224004004658)

(2)公司住所:昌图县八面城镇大河村

(3)法定代表人:宋立新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5)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家畜、禽屠宰加工、熟食制品加工、精炼动物油、粘玉米加工、肉骨粉生产(涉及前置审批,凭许可证经营)。

(8)股东及出资情况:宋立新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333%;公司出资3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沈阳滨海神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天津盛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3%;苏州天衡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667%;苏州天玑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苏州天阳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7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333%;黄礼高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1333%。

(9)营业期限:2005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2日。

3、溢多利

(1)公司名称: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40400000182998)

(2)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高科技工业区屏北一路8号

(3)法定代表人:陈少美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

(5)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散剂、颗粒剂。

(8)股东及出资情况: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珠海态生源贸易有限公司出资3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王世忱出资3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珠海同冠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珠海经济特区金丰达有限公司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陈少武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9)营业期限:1991年9月3日至长期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注册号:210137000000466)

(2)公司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辉山大街138号

(3)法定代表人:郭拥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

(5)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批发;畜禽养殖;农副产品收购。

(8)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21%;辽宁曙光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53%;溢多利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6%。

(9)营业期限:2007年11月20日至2037年11月20日。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1年8月10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沈阳湘大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5.26%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1028号),评估结论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879.75万元,评估价值为6,382.68万元,增值额为502.93万元,增值率为8.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889.02万元,评估价值为2,640.20万元,减值248.82万元,减值率8.61%;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990.73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3,742.48万元,增值额为751.75万元,增值率为25.14%,系资产增值502.93万元,负债减值248.82万元所致。

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起,至2011年12月30日止。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2,346.43	2,369.18	22.75	0.97
非流动资产	2	3,533.32	4,013.50	480.18	13.59
其中:固定资产	3	2,117.21	2,680.37	563.17	26.60
在建工程	4	203.35	-	-203.35	-100.00
无形资产	5	1,212.76	1,333.13	120.36	9.92
资产总计	6	5,879.75	6,382.68	502.93	8.55
流动负债	7	2,803.71	2,640.20	-163.51	-5.83
非流动负债	8	85.31	-	-85.31	-100.00
负债总计	9	2,889.02	2,640.20	-248.82	-8.61
所有者权益	10	2,990.73	3,742.48	751.75	25.14

(2)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沈阳湘大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无沈阳湘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合同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三河湘大以人民币394万元、197万元分别受让辽宁曙光、溢多利所持沈阳湘大10.53%、5.26%的股权。

2、保证

转让方保证所转让给三河湘大的股权是在沈阳湘大的真实出资,是转让方合法拥有的股权,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3、付款方式与时间

双方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4、股权转让的实施

本协议签署后,辽宁曙光、溢多利、三河湘大应协助沈阳湘大尽快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股权转让的交割基准日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该日起三河湘大即享有该等股权的所有权,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辽宁曙光、溢多利对该等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果受让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1‰支付滞纳金。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受让方的违约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受让方违约给转让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转让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6、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2011年8月10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5.26%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1028号),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沈阳湘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3,742.48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参考基数,经三方协商,同意以每股价格0.985元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款共计591万元。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07年11月与辽宁曙光、溢多利共同投资设立沈阳湘大时,考虑到辽宁曙光是辽宁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星火计划示范单位,已形成畜禽良种繁育、饲料及饲料原料加工与开发、专业小区养殖、畜禽屠宰、粮食烘干收储贸易、调理品、特色熟食、品牌专营、科技研发七大产业一条龙经营的发展格局;溢多利是中国最大的饲用酶制剂生产基地,为现代生物工程技术和先进的植物提取工艺,致力于绿色饲料添加剂、饲用药品等行业研究、开发与生产的高科技企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全国饲料行业百强企业,公司与辽宁曙光、溢多利携手合作,优势互补,期望获得理想的投资回报;但鉴于辽宁曙光、溢多利根据各自战略发展考虑,为规范对外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和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益,决定退出沈阳湘大,分别将持有沈阳湘大10.53%、5.26%的股权予以转让。

沈阳湘大、三河湘大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鉴于本次股权转、受让在子公司之间完成,因此转让完成后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1年1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国盛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辽宁曙光、溢多利根据各自战略发展考虑,为规范对外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和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益,决定退出沈阳湘大,分别将持有沈阳湘大10.53%、5.26%的股权以评估后的价格予以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公平合理、双方一致同意的评估价格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辽宁曙光、溢多利根据各自战略发展考虑,为规范对外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和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益,决定退出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核查意见认为:1、辽宁曙光、溢多利根据各自战略发展考虑,为规范对外投资管理,提高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益,决定退出沈阳湘大;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三河湘大受让上述股权,进一步提高对沈阳湘大的投资比例,有利于公司在东北地区粮食种植带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收购股权定价依据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合理。3、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沈阳湘大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行为。

九、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沈阳骆驼湘大牧业有限公司5.26%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1028号);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6、《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1-02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10,000万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22,000万元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关联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属支行借款1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4,630,983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保健食品、饮料(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健身器材、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照像器材,摄影,彩扩,汽车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运输),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广告(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商品包装平面设计。

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412,478,008元,负债总额1,889,638,004.47元,资产负债率78.32%,净资产390,163,808.69元。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度超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的反担保。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以上担保不存在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持续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1月3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47.38%,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1-01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5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重庆沙坪坝天星桥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截止2011年11月18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办法

请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于2011年11月23日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霞　袁祈

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21号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400038

电话:(023)89855125

传真:(023)8985512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1-018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7日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同意公司董事张逸屏先生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拟增补陈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其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

2、本次融资租赁本金、租赁期限、租赁利率、租金支付方式、保证金、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履行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待确定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关联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三峡银行借款1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议案内容详见《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20)。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1-019)。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林:男,35岁,研究生。曾任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1-1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关于召开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召开时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

2.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14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的H股股东。

(2)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3)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本公司聘请的审计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先生、杜德平先生、赵松国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选举任福龙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宝泉先生、白慧良先生及邝志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选举李天忠先生、张月顺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证券时报》第D34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或该日以前将已填妥及签署的拟出席会议的书面确认回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回复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该书面回复请采用本通知随附的出席确认回执或其复印件。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临时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四、其他事项

1、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由股东自理。

2、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14号

邮编:255005

电话:0533-2196024

传真:0533-228750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A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临时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时在中国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14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先生、杜德平先生、赵松国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选举任福龙先生、徐列先生及赵斌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选票附后)。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宝泉先生、白慧良先生及邝志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选票附后)。			
3、	选举李天忠先生、张月顺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李天忠			
	张月顺(独立监事)			
	陶志超(独立监事)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如欲委派临时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临时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	
持股量:	
A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期:	

备注:

1、本公司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凡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也属有效。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或该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票

股东姓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股份数:　　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表决权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张代铭(执行董事候选人)			
2	任福龙(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3	杜德平(执行董事候选人)			
4	赵松国(执行董事候选人)			
5	徐列(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6	赵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票

股东姓名(单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代表股份数:　　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表决权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朱宝泉			
2	白慧良			
3	邝志杰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1-045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1月2日,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第五批110(66)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装置性材料中标人名单",在国家电网此次招标中我公司为第一分标"铁塔"中标人,共中2个包,中标角钢塔合计8177吨,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6490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的16.57%。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本次招标共分5个标,其中:第一分标,铁塔(共173个包);第二分标,导、地线(共116个包);第三分标,绝缘子(共88个包);第四分标,光缆(共46个包);第五分标,金具(共34个包)。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BidUpgrade/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3897.jsp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1-013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7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7日。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0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470万股,网上发行1,88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7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